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200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尚霖君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8日桃檢秀寒113相855字第113907598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李尚霖君(民國69年9月17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505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20鄰集美街60巷2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521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李尚霖	性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5051116
			☐ 護照號碼	
			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			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地	籍址	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 20 鄰集美街 60 巷 2 號		
出時	生間	民國 69 年 09 月 17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時	亡間	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發現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54 巷 1 號旁涼亭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亡者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肝衰竭及猝死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肝功能病變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全身性黃疸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 檢察官 周珮娟 法醫 醫師 陳鋒南 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